

##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 申請表(表一)

(家長填寫)

學生 / 性別	男/女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關係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目前就讀學校		科別/年級		科/年級	
申請項目	<input type="radio"/> 校內重新安置： 擬申請安置年級：_____，科別_____				
	<input type="radio"/> 校際重新安置： 擬申請安置學校：_____年級：_____，科別_____				
申請緣由 與安置期望	請針對生活適應、身心狀況、性向與興趣、學習能力、住家距離、交通問題、特殊需求或其他原因等項目分項簡述：				
學生簽章：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簽章後即同意由學生目前就讀學校針對重新安置提報作業進行相關必備資料之蒐集與彙整後進行提報。					
特推會審議	<input type="radio"/> 不受理申請(未持有效期限之鑑輔會證明) <input type="radio"/> 受理申請		特 推 會 核 章		
特教業務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